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08號

原　　告　賴千渝
　　賴瑞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　　劉宇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堯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3 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